

# 目錄

## 法規

大本營財政部徵收廣東桑田特別稅費處徵收章程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六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五號(附短期軍需庫券基金委員會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六號(附短期軍需庫券基金委員會辦事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六號(附財政委員會幹事處組織規程)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四號

##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五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 法規

大本營財政部令

茲制定征收廣東桑田特別稅費處征收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財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大本營財政部委派征收廣東桑田特別稅費處征收章程

(一) 凡屬廣東全省桑田均照本章程征收特別稅費桑田之區別如左

(甲) 無論何項土地凡種植桑株者屬之

(乙) 桑田內包有魚塘或濠塹者屬之

(丙) 桑田內有兼植其他植物者作桑田論

(二) 桑田特別稅費每畝一次過征收毫洋壹元主六成佃四成一次繳足自耕者照征壹元

(三) 此項稅費收據由財政部印發四聯票一聯交由佃戶轉交田主收執抵租一聯作爲佃戶採桑憑

証一聯留處存查一聯存財政部備案

(四) 本處收入欵項按旬解繳財政部核收無論任何機關不得截留抵解但地方上有故障不能押解現欵來省者其滙水并入解額計算

(五) 徵收時期以三個月爲征收期限再以一個月爲清查期限在征收期內第一個月內繳納者照額八折徵收第二個月內繳納者照額九折徵收第三個月內繳納者照額十足征收如在清查期內繳納者照額加二征收倘再逾延仍不遵章繳納者交縣扣押照原額加倍處罰

以上期限均以交欵之日爲準一經收欵即由處給發稅票

(六) 本征收處及各縣分處及駐區鄉局委員所有經費獎金在收入項下撥一成作經費一成作獎金不另報銷

(七) 本處職員于征收時有需軍警協助得隨時函請所在地方軍警長官酌派員兵協助不得藉故推諉

(八) 本處職員征收經費獎金由處長妥爲支配

(九) 本處及各分處委員爲查核田畝確數起見得隨時調閱各縣糧房沙局各區鄉局園館圖籍

(十) 所有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明財政部修改之

(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行營軍用票監督黃隆生呈請辭職黃隆生准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故東路討賊軍總參議蔣國斌於北伐援閩諸役迭著戰功積勞病故擬請追贈陸軍中將仍照積勞病故例給卹等語蔣國斌着追贈陸軍中將並照中將積勞病故例給予卹金以彰忠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九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復東路討賊軍故旅長兼前敵總指揮鄭詠琛前于東江之役指揮作戰馳驟疆場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擬請追贈陸軍中將並照例給卹鄭詠琛着追贈陸軍中將並照積勞病故例給卹以酬勞勛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廣東省長楊庶堪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楊庶堪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廖仲愷爲廣東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治河督辦姚雨平呈請辭職姚雨平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派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兼理廣東治河督辦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一一

任命李濟深爲陸軍軍官學校教練部主任王柏齡爲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主任戴傳賢爲陸軍軍官學校政治部主任何應欽爲陸軍軍官學校總教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杞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貞瑞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復故東臨討賊軍總司令部參議兼第四軍駐江行營主任李天霖轉戰東江積勞病故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並優予給卹等情李天霖着追贈陸軍少將並照積勞病故例第四表給卹以彰忠盡而勵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一三二

派許崇燦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請任命馮軼斐爲粵軍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馮祝萬爲粵軍總司令部軍務處處長陳可鉉爲粵軍總司令副官長邵元冲爲粵軍總司令部秘書長萬黃裳爲粵軍總司令部軍需監關道代理粵軍總司令部軍需長俞飛鵬代理粵軍總司令部審計處處長江維華爲西江財政整理處處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梁鴻楷爲粵軍第一軍軍長李福林爲粵軍第三軍軍長李濟深爲粵軍第一師師長張民達爲粵

軍第二師師長鄭潤琦爲粵軍第三師師長許濟爲粵軍第七旅旅長楊錦龍爲粵軍第八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呈請任命盧善矩爲江固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吉應芬爲經界局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一五

大元帥令

派古應芬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宣傳委員劉成禹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成禹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姚雨平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振雄爲陸軍軍官學校管理部主任周駿彥爲陸軍軍官學校軍需部主任宋榮昌爲陸軍軍官學校軍醫部主任梁廣謙爲陸軍軍官學校上校敎官錢大鈞胡樹森陳繼承顧祝同文素松沈應時嚴重爲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敎官鄧演達爲陸軍軍官學校總隊長王俊劉峙爲陸軍軍官學校少校敎官俞飛鵬爲陸軍軍官學校軍需部副主任張崧年爲陸軍軍官學校政治部副主任張家瑞爲陸軍軍官學校中文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一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呂夢熊爲陸軍軍官學校第一隊隊長茅延楨爲第二隊隊長金佛莊爲第三隊隊長李偉章爲第四隊隊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准胡謙鄭洪年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八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飭事查前據該總司令呈請自六月一日起將黃軍長明堂等部應領伙餉改由該部請領轉發前來當交軍政部核議去訖茲據覆稱查統一餉糈爲整軍經武之要圖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請將第二軍軍長黃明堂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海防司令林若時東江緝匪司令徐樹榮各部向由大本營所領伙食概由該部請領轉發自屬可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自奉令日起將黃明堂廖湘芸馬伯麟林若時徐樹榮等部應領伙餉概行改由該總司令請領轉發以歸劃一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〇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一九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爲令發事據禁烟督辦魯滌平呈稱呈爲遵令切實節減開支繕具四月份預算及另造全年預算並陳明困難情形仰祈睿核事竊奉鈞府第五二五號指令內開呈責本年四月分預算書暨前任本任職員名額薪餉比較表仰乞鑒核由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仰再自行酌減以薪餉辦公費合計每月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爲度另造全年預算書呈候核定按月照支可也比較表存此令等因奉此伏維職謬領軍符兼管烟禁自應上體帥座節用愛人之盛意下解人民水深火熱之倒懸對於用人行政開源節流無不審慎周詳考慮至再所有前呈四月分支付預算數目雖屬稍多實則減無可減其中困難情形不得不爲我帥座陳之查楊前督辦以地方人辦地方事因革損益無不斟酌至當署內開支尙復如是之多且屬着手之初僅及廣州一市現在東西北三江均皆逐漸推行預算又復銳減若再縮小用度勢所難能至內財兩部爲行政最高機關每月開支各不過萬元者以其均就各屬舊有之機關爲之駢枝兼有省署財廳從中輔助以總其成部務僅處最高裁核地位性質既不相同情形又復各別故開支少若禁烟事屬創舉舉凡一切署務均須從新規畫不能就已設之機關混合代辦署務因之而繁開銷亦隨之而鉅此必然之勢也現當軍需孔亟之秋烟禁厲行之際尤不能因陋就簡斷頸續足致虞貽誤苟有可以滌除烟毒擴充餉源之處即開支畧多亦所不計若徒事敷衍因小失大則非職所敢爲

亦非我帥座所樂聞也茲奉前因遵於減無可減之中將辦公費酌減一千四百餘元此外再無撙節之餘地除臨時增設局所及特別發生事故等費專案另行呈請核銷外理合檢同四月份支出預算書並按照會計年度另造全年支出預算書表備文恭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既據陳明該署經費除將辦公費每月遵令減少一千四百餘元外其餘碍難減少應准照表開支除將全年預算書及四月份支付預算書各提存一份外候將其餘一份令發審計處備查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即將發下預算書存案備查此令

計發禁烟督辦署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十三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飭事查現已設立經界局掌管釐正全國經界事宜所有廣東沙田清理處應即歸併該局以一事權而便整頓除令派經界局督辦古應芬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二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帥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 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爲令遵事查軍興以來各軍借商人輪渡運輸兵械逼迫之際情非得已至運輸完竣應卽將輪渡交還

原商以利交通嗣聞有少數輪渡爲軍隊羈佔久不發還者殊非大元帥體恤商艱之意仰該總司令卽轉飭所屬各軍知照如有封借商人輪渡尙未發還者應卽尅期發還如敢抗違准該原商來府呈控本

大元帥定飭海防司令將原有輪渡查起發還以恤商艱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四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爲令飭事據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二三六號訓令開據許總司令崇智呈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仰該前總監卽便遵照將前經許委員長崇灝派員加蓋圖記之各項流水簿據尅日檢齊呈繳來府以憑轉發審計處澈底查算俾昭覈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伏

查兵站所屬全部各表冊經於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陸續分別函送東路總部及呈繳鈞府轉發在案惟該委員會延擱數月不予以查明迨至許總司令此次回粵始行趕辦呈復茲就其所舉兵站舞弊各端畧加辯明以免淆惑鈞聽現逐條舉駁如左一收據不實查經理局收發軍品收入有各商號單據發出有各部隊機關人員收據爲憑所稱收據不實不知所指何局何部及何項物名而言卽有領取軍品人員未携正式印據然因軍情緊急一時從權起見書立臨時收據亦必有經手人員簽名負責似不能遽加以收據不實之斷定也一僞造舖號查經理局購買米煤兩項先向省城原有米煤各號購買及與米行訂約購米迨至賒欠過多原日交易各號以兵站不能履行契約多以本少不能週轉爲辭不肯再行賒貨而未經與兵站交易之商號則更聞風逃避不肯與兵站交易事機緊急惟有由兵站人員各向省港友人店舖請其設法辦貨接濟故非向日在省設立商號而爲臨時設肆採辦者間亦有之至現各該號尙有貨價未清時來索取其因公負累已屬可憫可嘉而反加以僞造舖號之惡名豈不令急公好義者歎歎嘆泣耶一屢雜低貨查經理局收貨物派委員數人照辦驗收間有商號不依貨辦查出立即退回但因前方催迫接濟以致漏夜赶付多量糧食商人因以少數次貨屢入圖利檢驗委員限於時間匆促不及逐件檢出或所未免然此項發現之事極少卽屬有之亦因一時忙迫之故非局員有意作弊也一短發効數查經理局收發糧秣均有監磅非一二人所得而舞弊若輾轉運至前方謂有損耗在所不免

然亦依解單或收據爲準在本部發出斷無短少動數也一伸縮價格查原文所謂可以隨意伸縮價格極使無從調查其抬高時價之証據係以僞造舖號爲根據其所謂僞造舖號一項經於第二條辦明若不穹其原而竟其委而遽加以臆度之辭則未免公道不彰矣總之兵站報銷概以收發單據爲準其有意外損失如被風災盜劫及前方軍隊間有不給收據者亦事出有因經加注說明不能任意僞造其有任意僞造者自應嚴辦羣衆絕不爲所屬曲庇但只意氣用事不調查事實真相而遽加以武斷認揑則羣衆爲本身名譽計爲所屬名譽計則不可以不辯至各種流水簿係據以爲造報銷之一要件應妥爲保存報銷未辦竣以前更不能抽繳迨去年石牌之役該委員會尙將已送查之單據交回兵站辦事處慮其有失故此項流水簿經理局亦恐其散失不敢奉繳至報銷辦竣該委員會對於此事亦擱置不理並非經理局苟延不繳也茲謹遵令飭局檢繳前經該委員會派員加蓋圖記之各種流水簿二十本隨文呈繳鈞府轉發審計處查算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候將所繳流水帳簿發交審計處澈底查算則前此兵站有無舞弊情事自不難剖白矣仰卽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將繳到流水帳簿二十本發該處仰卽遵照先今令飭澈底查算呈復勿稍徇隱切切此令

(4135)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二六

計發流水簿二十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六號

令經理大本營軍需事宜  
鄭洪年謙

爲訓令事現當作戰時期軍需所關至重該員等或久歷戎行或才擅度支仰卽隨時秉承軍政部長財政部長之命妥爲經理以利戎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九號

令大元帥行營軍用票監督黃隆生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明令准予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退兼職事竊隆生前具呈辭退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一職業蒙

鈞座核准在案第隆生原兼大元帥行營軍用票監督惟該軍用票始終未嘗發行實在無事可辦  
理合再呈

鈞座鑒核伏乞一併准予辭退大元帥行營軍用票監督兼職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二二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呈請照積勞病故例給予已故東路討賊軍營長李奎仙少校卹金由

如呈給卹仰卹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咨開以所部第一旅第二團營長李奎仙上尉副官時伯  
夢等十員或臨陣捐軀或積勞病故情殊可憫請予援例分別撫卹等由並咨送官佐死亡表一紙  
過部准此查該已故營長李奎仙積勞病故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事實相符擬請

大元帥行營軍用票監督黃隆生

鉤座准予查照第四表給予少校卹金以示矜卹至上尉副官時伯夢等九員除由職部分別查照  
第一表第四表照原級另案呈請給卹外所有擬請撫卹該已故營長李奎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呈爲遵令議覆粵軍總司令請將黃軍長明堂等部伙餉改由該部請領轉發事屬可行由

旣據議覆事屬可行候令粵軍總司令即自奉令日起將第二軍長黃明堂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海防司令林若時東江緝匪司令徐樹榮等部應領伙餉概行改由該部請領轉發以歸劃一可也原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一五號公函開頤奉

大元帥交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請令飭自六月一日起將應發黃軍長明堂等部伙食餉項交由該總部轉發等情因一件奉批交軍政部核覆等因相應檢閱原呈函達卽希查照等由計送原呈一紙准此查統一餉糈爲整軍經武之要圖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請將第二軍軍長黃明堂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海防司令林若時東江緝匪司令徐樹榮各部向由大本營所領伙食概由該部請領轉發自屬可行所有奉批核復各緣由除照抄原呈存部備查外理合仍檢原呈備文呈復

鈞座察核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原呈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 程潛

呈覆議卹東路討賊軍故參謀處長楊子明擬請援照陸軍少將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卹即由部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一件以所部故參謀處長楊子明去年夏間因應何總指揮成潰電召前往漳州會議歸途爲北海軍陸戰隊逆賊楊砥中等截殺請援照陸軍少將陣亡例優予給恤等情查該已故參謀處長楊子明因公遇害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五章事實相符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三三

擬請

鈞座准予援照陸軍少將因公殞命例照第三表給予一次卹金以慰英魂而勵來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三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葉恭綽  
楊庶堪

呈爲修正該會章程及擬訂幹事處組織規程乞鑒核令遵由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尙屬妥協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章程前經議決呈奉

鈞座核准公布在案施行以來業已數月迄今議案日多事務日繁而奉

派委員亦日衆致條文與事實已不盡適合亟應分別修正俾資遵守且會中辦事職員向由財政部調員兼充尤非確定其職務不足以專責成行資以各委員之同意將原設各職員改組幹事處掌理會務當將職會原定章程加以修正並~~將~~請~~將~~將~~將~~幹事處組織章程于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常會提出會議議決理合鈔~~將~~請~~將~~呈~~將~~

鈞座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修正財政委員會章程及幹事處組織規範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sub>鄭洪年代</sub>  
楊庶堪<sub>陳樹人代</sub>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復趙前運使租賃澄清輪緝私係據實開支並無浮濫應准免予置議仍候示祇遵由呈悉既據查明並非捏飾又無浮濫應准免予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奉

鈞署訓令第一零三號內開案奉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五號內開爲令飭事據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呈稱爲運署假租商船藉端浮報呈請鑒核事案查本年三月間接淮運署第五十四號來咨一件畧稱爲杜絕私運增加正稅起見擬暫僱商輪借砲安設加配砲兵鹽警選派得力人員督同駛往沿海認真巡緝以期暢銷正引而裕稅收經奉

大元帥面諭照准辦理在前茲有澄清商輪一艘船身尙屬堅固大與一等巡艦相埒當與該船碰撞商租賃巡緝每日租銀港幣九十五元月共需銀二千八五十元其數並不爲多而於緝私稅收

前途大有裨益一俟運署將隼捷江順各艦修復及各軍將所借各艦交還即將此輪取銷業經與該船主梁志文租定訂明本年二月五日交船起租此項租價擬在鹽稅收入項下撥支至於該輪官兵薪餉則請在緝私經費項下支給除呈報

大元帥暨大本營財政部察核外相應咨請查照備案等由當經咨覆准予備案并請將該澄清輪船身載量排水量機器馬力速率煤艙容量吃水尺寸等項分別列明咨覆以備存查距今已有月餘尙未見覆當時以案關增加巡艦經費來咨簡畧無從稽考經飭令職所調查員朱丹墀調查一切據覆稱前有航商劉有餘曾以該商航政江門水東之安和拖輪被高雷綏靖處騎取將安和名字剗除改名澄清等情呈由航政局轉呈軍政部有案所謂澄清船實緣於此至該安和船船主實係劉有餘該船船身約長九十六尺寬約十六尺此外并另有一艘并無澄清商船隨赴粵海關調查商船註冊部亦祇註有安和商船一艘并無澄清商船亦未註有梁志文爲船主再查該安和船亦已逃去無踪等情查運署咨開之澄清商船海關冊部既無列入則顯無此商船可知則船主梁志文從何而來向梁某租賃之說究何所指如謂現租之澄清商船即係高雷綏靖處騎取之安和船則此船船主原係劉有餘祇可物歸原主并無出租與人之理且此船尙名澄清則仍爲高雷綏靖處所騎用可知所謂澄清商船云云租賃云云如何說法乃每月租銀二千八百五十元試問此宗鉅款

如何發放如謂係向該處借用則并無所謂租賃更無須二千八百餘元之鉅且該安和租輪船身不過九十六尺寬僅十六尺按之章程所定巡艦等級實不及二等之列來咨乃謂與一等艦相埒照計一等艦每月員兵薪餉一千二百六十三元合以船租每月二千八百餘元總計每月耗款四千餘元僅假借一船遂浮報鉅款所以職所諮詢各節亦久置不理且該船今已逃去更無所用其假借而從此之非與商人租賃概可想見來咨既聲明分別呈報則此中作用早在

大元帥洞鑒之中職所職司稽核對於此種借租浮報亦不敢隱匿理合將詳細情形備文呈報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究竟趙運使是否租有商輪以作巡艦及有無浮報租價薪餉情事候令監務督辦轉飭新任運使秉公澈查呈由該督辦覆查後據實呈報核奪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爲此令仰該運使秉公澈查詳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卷查運署原有緝私艦十四艘除江澄艦撥歸運副外靖海裕民兩艦經早已沉沒綏南利琛被香港扣留平南由蔣軍長借往差遣定海江平福海亦先後駛離省河趙任時歸運署直轄者僅安北隼捷江順橫海操江五艘而隼捷江順損壞極大尙未修復操江橫海船身過小難以出海所恃以爲緝私者僅有安北一艘時值旺銷期間私鹽遍地佈置爲難趙前運使迭據香安督緝局長陸志雲暨駐港領查員馬錦川駐澳領查員毛沛興等

呈請派艦截緝私鹽無從應付經由鹽政會議決定租船巡緝嗣聞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有澄清差遣艦一艘堅固快捷願租與本署以之緝私藉可挹注兵食業經趙前運使先行回明

帥座允許照辦然後與之租借爲本署二等巡艦訂租簿據由梁志文出名且當時走私漏稅軍隊爲多各艦水兵槍械陋劣不適於用鹽警又祇裁設六連不敷調遣因與林處長商撥退管炮一門炮兵兩班步兵一排由何參謀笑俠管轄聽候本署分派艦上服務砲兵餉項由林處長自行發給步兵餉項官長兵快每月共四百七十元由運署發交梁志文收領轉繳林處長直接發給趙前運使以該欵無着即將該艦改領一等艦經費該項兵餉每月四百七十元則由該艦經費項下扣出支發此則澄清照一等艦開支經費之實在情形也職使奉令後經再令行該艦長黃堃南查報去後隨據復稱杳澄清艦係林處長差遣船是否即係安和艦及梁志文如何轉~~鹽~~租與運使當時艦長尙未在場不得而知前艦長范興呈報募足水兵配齊軍火懇請分別資行以便出海巡緝案內所開員司原係按照二等艦各額支配嗣後高雷綏靖處派有步砲兵一排在艦幫同巡緝餉項無着飭令照一等艦經費具領除每月由會計處代扣毫銀四百七十元交梁志文轉繳高雷綏靖處發給駐艦兵餉外其餘毫銀九百零一元九毫五仙則由范興具領散給艦員士兵艦長於三月一日奉令到差請領經費仍係仿照范艦長辦理三月十二日奉趙前運使訓令飭將澄清艦全船載

重排水量機器馬力速率煤艙容量船身寬長吃水尺及每次升火化煤每小時行船化煤等項分別列明以憑轉咨稽核所等因正擬遼令查復間旋該艦於三月三十夜十二時泊在省河被西路軍隊乘虎威艦强行騎去交涉日久未能取回祇得呈請將澄清艦長名義取銷等語核與卷查各節亦復相同趙前運使租借輪船以之緝私並非捏飾至於租價薪餉亦係據實開支並無浮濫應否免其置議之處運使不敢擅便所有遼令查明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鈞署察核俯賜據情轉報實爲公使等情前來督辦細加攷查趙前運使租借輪船用以緝私尙非捏飾且租價薪餉據實開支亦無浮濫應准免予置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造幣廠開鑄雙毫銀幣日期等情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廣東造幣廠前因故障暫請停鑄當經職部核准并將經過情形密呈

鑒核在案現據該廠監督梅光培總辦勞勉會辦蔡炳等呈稱已招集員司工匠于六月先行開鑄廣東通用之雙毫銀幣并聲明于鋼模內用民國十三年字樣請佈告商民周知等情到部當指令核准并布告在案所有 造幣廠開鑄雙毫銀幣日期及所用鋼模載明民國十三年字樣緣由理合呈報

大元帥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4149)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六號

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奉

大元帥任命狀開任命潘文治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狀同日又奉

訓令內開着福安飛鷹廣海三艦編爲海軍練習艦隊由潘文治統帶歸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節制

調遣此令各等因六月二日又奉

大元帥發下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牙質小章一顆奉此文

治謹遵于六月七日就職視事卽日啓用關防除分別呈咨令行外理合將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

早報伏乞

鈞鑒謹呈

大元帥孫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七號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4151)

呈送東滙關程船配鹽比較表乞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四一

呈爲據東淮關造具程船比較表謹照表鈔呈

鑒核事竊職所轄下東淮關原司配兌省河鹽効之責現據該關委員鄭芷湘呈稱竊查省河配兌鹽効數目經先後按日按月造報在案惟各程船報運鹽効之多寡與乎實配之包數尙未詳細列報故各程船配運鹽効之盈縮與各員辦事成績之優劣均無從查攷職自十二年十二月接事即注意及此惟前無細數可稽故不能溯及太遠僅可由十二年七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就各程船之已清艙者核計其報配包數及配兌實數之多寡加以比較藉資查攷現劃分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爲下半年份其配鹽溢額比較表係每千包溢鹽六十三包零百分之五七又由本年一月至四月劃分爲本年上半年份其配鹽溢額比較表係每千包溢鹽一百一十八包零百分之五八兩相比較本年配鹽比較去年每千包實多五十五包總計鹽稅約多一二百七十五元以上若照省河每年配鹽一百萬包計算每年實可增加鹽稅三十萬元之譜惟其原因實以秉承鈞旨革除陋習嚴加整頓除督率各員認真監視配兌外並每日實行覆秤以杜弊混而嘗試舞弊之秤手駱習之路品芳李海雲等亦經先後奉令分別革除停職所以收效更速所有各程船配鹽溢額比較數目理合列表察核等情計附呈十二年下半年份及十三年上半年份程船比較表各一份查程船運到各場鹽効一經配兌卽須照鹽納稅所以私梟則乘未配時設法偷賣私相授受奸商則乘秤

放時多方舞弊暗加鹽効而排艇之走漏人役之竊取尤爲防不勝防此均係乘間走私意圖瞞稅職自到任以來卽嚴飭所屬對於上項積弊設法掃除關於配鹽工商亦嚴行取締現據所呈兩表計由十二年十二月以後由該委員鄭芷湘所配鹽効比較程船報配數目每千包多一百二十包左右以視前時僅多配六十餘包實超過半數照每年省河所配鹽色計實增數十萬元若從此逐漸整頓雖不敢云弊絕風清總可去其太甚此收回自辦後之成績上欲仰副

大元帥整頓鹹綱之至意而下對人民亦未始非增進稅收充裕民食之一道也所有該關造具程船配鹽比較表理合照鈔二分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擬請追贈東路討賊軍故旅長兼前敵

總指揮鄭詠琛陸軍中將並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議鄭詠琛已明令追贈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一件以所部第十二旅旅長兼前敵總指揮鄭詠深前於東江之役指揮作戰露宿風餐馳驟疆場心力交瘁遂至積勞成疾于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病故請予追贈陸軍中將並援照陣亡例優予給卹等情查該已故旅長兼前敵總指揮鄭詠琛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中將仍照積勞病故例第四表給予中將恤金以酬勞勛而慰英靈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覆擬請追贈故東路討賊軍總參議蔣國  
斌以陸軍中將仍照積勞病故例給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一件以所部已故總參議陸軍少將加中將銜蔣國斌自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四五

清末入黨以來爲國効力矢死不渝護法軍興於北伐援閩等役尤著戰功積勞成疾咯血身故請追贈陸軍中將并照陣亡例給恤等情查該已故總參議陸軍少將加中將銜蔣國斌屢經戰役卓著勳勞盡瘁身亡良堪悼惜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中將仍照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中將恤金以昭忠靈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副官兼少校團附廖有權因公殞命請照例給恤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呈以所部上尉副官兼第三獨立團少校團附廖有權于五月二十八日因公由恩平來省本月一日事竣搭輪返恩平中途被匪劫輪轟斃請照例給恤等情到部查該已故上尉副官兼少校團附廖有權因公殞命核與陸軍戰時恤賞章程第五章事實相符擬請

鈞座准予查照第三表給予少校恤金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二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顧忠深

呈報接收任狀印章及就職日期由

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于五月二十七日奉

師座簡任狀內開簡任顧忠深爲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等因復于同月三十一日奉

鈞座秘書處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奉此遵于六月九日就職啓用印信除分行外所有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顧忠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三號

令禁烟督辦魯濤平

呈爲遵令切實節減開支繕具四月分預算及另

造全年預算並陳明困難情形仰祈睿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既據陳明該署經費除將辦公費每月遵令減少一千四百餘元外其餘碍難減少應准照表開支除將全年預算書及四月分支付預算書各提存一份外候將其餘一份令發審計處備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遵

令切實節減開支繕具四月份預算及另造全年預算並陳明困難情形仰祈

睿核事竊奉

鈞府第五二五號指令內開呈賣本年四月分預算書暨前任本任職員名額薪餉比較表仰乞鑒核由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仰再自行酌減以薪餉辦公費合計每月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爲度另造全年預算書呈候核定按月照支可也比較表存此令等因奉此伏維職謬領軍符兼管烟禁自應上體帥座節用愛人之盛意下鮮人民水深火熱之倒懸對於用人行政開源節流無不審慎周詳考慮至再所有前呈四月分支付預算數目雖屬稍多實則減無可減其中困難情形不得不爲我帥座陳之查楊前督辦以地方人辦地方事因革損益無不斟酌至當署內開支尙復如是之多且屬着手之初僅及廣州一市現在東西北三江均皆逐漸推行預算又復銳減若再縮小用度勢所難能至內財兩部爲行政最高機關每月開支各不過萬元者以其均就 舊有之機關爲之駢枝兼有省署財廳從中輔助以總其成部務僅處最高裁核地位性質既不 同情形又復各別故開支少若禁烟事屬創舉舉凡一切署務均須從新規畫不能就已設之機關混合代辦署務因之而繁開銷亦隨之而鉅此必然之勢也現當軍需孔亟之秋烟禁厲行之際尤不能因陋就簡斷頸續足致虞貽誤苟有可以涤除烟毒擴充餉源之處即開支畧多亦所不計若徒事

敷衍因小失大則非職所敢爲亦非我帥座所樂聞也茲奉前因遵於減無可減之中將辦公費酌減一千四百餘元此外再無撙節之餘地除臨時增設局所及特別發生事故等費專案另行呈請核銷外理合檢同四月份支出預算書並按照會計年度另造全年支出預算書表備文恭呈

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四月分支付預算書二份全年支付預算書二份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五號

禁烟督辦魯濬平圖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短期軍需庫券基金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表式乞鑒核備案由呈及章程辦事細則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五一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爲經理軍需籌撥國軍軍費起見發行短期軍需庫券前經擬具條例交由財政委員會議決並呈奉第五四二號指令准如所擬施行各在案查此項庫券必須維持信用方可推行盡利依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對於本息基金應由職部函請大本營審計處長廣州市公安局長及廣州總商會銀業公會暨各軍軍需各推舉代表一人於星期一星期四兩日會同前往裕廣銀號攷核其基金存款帳目並於開始還本付息後查驗其庫存備還本息之現款等語亟應由部約集各該員及函請各該團體推舉代表組織基金委員會以便執行條所規定之職務并將裕廣銀號經理加入該會爲委員用資接洽至各委員對於該項基金應如何攷核帳目如何查驗現款如何證明實數如何報告公布及裕廣銀號對於該項基金應如何保管如何收存所有一切詳細手續及報告表式亦應規定辦法分別執行爰即根據條例擬訂基金委員會章程及其辦事細則俾各有所遵守而明權責除由職部分行查照外理合將前項章程細則及表式抄附清摺呈請鈞座俯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短期軍需庫券基金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表式各一份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短期軍需庫券基金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大本營財政部爲保管及攷核查驗基金之必要設立短期軍需庫券基金委員會以

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

(二)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

(三) 廣州總商會會長或推舉代表

(四) 廣州銀業公會會長或推舉代表

(五) 各軍軍需長共推舉代表一人

(六) 裕廣銀號經理

前項總商會銀業公會之代表由財政部函請各該會推舉各軍軍需長之代表由財政部飭令軍需經理處先期約集各軍軍需人員開會推定次序每次以一人爲代表輪流出席其他各員亦得指派代表但須先期函達財政部查照

第二條 基金委員會之權責如左

(一) 基金之保管

(二) 基金賬目之攷核

(三) 基金存款之查驗

凡關於前項問題均提付會議公決後執行各委員於會議時皆得於前項範圍內提出議案但以不抵觸條例者爲限

第三條 基金委員會於星期四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議案由財政部臨時約集會議

委員會開會時輪流出席到會人數除主席外有三分之二時即可開始會議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時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表決方法適用於舉手起立兩種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條 短期軍需庫券之基金由裕廣銀號保管三其還本付息并由裕廣銀號經理

前項基金應由裕廣銀號依條例之規定自六月二十一日起按日向印花稅處及造

幣廠或民產保証局收存

第六條 每星期一或星期四應由軍需經理處處長或裕廣銀號總經理依條例約集委員兩

人赴裕廣銀號攷核基金存款之賬目前項賬目得由各委員中每次推舉兩人輪流前往攷核

第七條 短期軍需庫券還本付息後裕廣銀號備付本息之庫存現款應依前條辦法攷核賬目時前往查驗

前項存款得由委員中每次另行推舉兩人輪流前往查驗

第八條 凡各委員赴裕廣銀號攷核基金賬目及查驗備付本息之存款後應分別報告財政部并登報公布

第九條 財政部因維持庫券信用保護持券人利益起見已呈奉指令核准無論何項軍政機關對於撥存之基金及撥充基金之款均不得挪借移用

第十條 委員會事務即由財政部泉幣局會同軍需經理處指派專員辦理不再另設職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章程如擬修正時得提出會議公決之

短期軍需庫券基金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財政部軍需經理處內其辦事程序除依章程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本細則所未盡者臨時提出會議公決之

第二條 本會每次開會其地點日期由泉幣局與軍需經理處商定後於先一日以本會名義發行通告至各軍軍需長應推定代表及每次到會順序時即由軍需經理處以本處名義通告之

## 第二章 保管基金

第三條 裕廣銀號負收欵及保存之責應另立賬簿一冊專記此項基金賬目並於每日收款後應將本日新收數目及積存數目依部頒(甲)表式列表報部

存款利息應照往來存款計照章結算

第四條 裕廣銀號於開始還本後應將付出本息數目及存款數目依部頒(乙)表式列表報部

第五條 前條及第三條規定之各報告表均應由財政部於開會時提出會議公閱表式由財政部印交裕廣銀號備用

## 第三章 放核賬目

第六條 攷核賬目之委員應由本會將裕廣銀號報部各表交委員攜帶前往為根據除臨時由軍需經理處處長或裕廣銀號總經理每次一人輪流陪往外各委員輪往之順序如左

(一) 各機關法團(子)審計處長(丑)總商會會長(寅)公安局局長(卯)銀業公會會長依此項次序每次輪值一人如遇無暇時得派代表但仍由本人負責  
(二) 各軍軍需長每次輪值一人其次序由軍需經理處約集各員公同推舉列表為定但輪值者無暇時得商請他員對調或自派代表仍由本人負責

前項輪值均係周而復始如派代表須先期函知本會備案

第七條 攷核賬目時應按前一日之報告表核對前一日結存之數為準是否數目相符應由 攷核各委員於表張總結處分別署名或蓋章仍將原表附加按語證明數目報部備核

第八條 改核後應以該委員名義擬具通告交部登報廣告費由部開支

#### 第四章 查驗存款

第九條 查驗存款之委員不得同時以改核賬目各委員兼任除依第六條辦法輪值外須依

左列規定辦法輪流前往

(一) 各機關法團照第六條次序例如攷核賬目應輪審計處長者則查驗存款應輪總商會會長餘依次類推

(二) 各軍軍需長應屆時由軍需經理處約集各員另行推舉列表爲定

第十條　查驗存款時查驗裕廣銀號庫存次日備還本息之現款是否與條例所定每日二千四百元及其應付利息之數相符即以該委員名義報請財政部登報通告

前項應付利息數目以財政部規定付息表爲準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如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基金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擬辦糖類銷場稅等情乞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以當此軍事方殷需餉孔亟現有收入在在不敷自非設法開源難資接濟查  
落地稅一項所以補出產運輸之未備爲世界理財家所同認者也粵省每年糖類銷場爲數甚多  
茲擬辦糖類落地稅以濟軍用其稅率暫定爲值百抽五歲約可得一百萬元攷歐戰時美法兩國  
曾於糖稅加增自是辦有先例且落地稅係屬國家稅現定抽率於商民之負擔不重於國庫之補

(4169)

助良多當經由部擬具簡章送交財政委員會提出會議在案嗣准財政委員會函開本會本月八  
日第三十六次特別會議准財政部提出擬辦糖類落地稅並擬具簡章請會公決案議決照辦相  
應函達貴部煩爲查照等由過部准此案經議決照辦除一面派鍾錫鑾先行設局開辦容將簡章  
另文呈繳外理合將擬辦糖類落地稅暨大概辦法各緣由備文呈報察核備案再按征收百貨之  
捐稅名稱考之世界通例不過出產經過銷場三項惟我國極形複雜當此整頓之始亟宜統一名  
稱以便考核查此案財政委員會通過原案係稱落地稅此項名稱我國各省或有用之然名實未

甚妥協茲擬改爲銷場稅以符通例合併陳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財政委員會幹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委員會依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幹事處辦理本會及會場一切事務

第二條 幹事處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核辦本會函牘及撰擬文稿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本會每次會議日期地點之通告事項
- 四 關於分發議事日程及議案事項
- 五 關於整理議案及記錄會議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及蓋用本會印章事項
- 七 關於編造及覆核各項表冊事項

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八 關於繕校本會一切文件及印刷事項

九 關於經管及編輯本會案卷事項

十 關於議場佈置及招待交際事項

十一 關於本會經費及幹事處經費之會計出納事項

十二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三條 幹事處應置左列各職員由本會主席委員會同呈請簡任或委任之

總幹事 簡任

副幹事 簡任

秘書 薦任

書記員 委任

速記員 委任

第四條 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綜核本會議案文稿表冊指揮

監督本會各職員

副幹事一人輔助總幹事協理本會一切事務受總幹事之委託或遇總幹事有事故

時得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秘書四人承主席委員之命受總幹事之指揮擬辦稿件並分掌本會各項事務

第六條 書記員二人至四人分任收發文件編輯檔案及會計庶務速記員一人專任議案記錄

錄受總幹事之指揮辦理關於議場及幹事處一切事務

第七條 錄事四人至六人由本會僱用受總幹事或各職員之指揮分任繕校印刷及助理一切事務

切事務

第八條 幹事處職員除專任外由主席委員調派各機關職員兼任如因事務上之必要並得酌用臨時僱員

第九條 幹事處職員薪俸得比照財政部職員薪俸由主席委員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時總幹事副幹事及秘書速記員均應列席執行議場上一切事務並受主席委員之指揮報告議案暨其他應行公布之件及記錄會議事項

總幹事副幹事及秘書如對於議案有意見時得陳述于主席委員

第十一條 幹事處之辦事職權及一切程序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委員會議決後呈報

# 大元帥核准施行

本規程如有修正時得由總幹事擬具修正案陳請主席委員提交會議議決並呈報

## 大元帥備案

### 修正財政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會以統籌整理中央及地方之財政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

大元帥任命左列各員組織之統稱為委員

甲 中央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

大本營禁烟督辦

大本營財政部次長

大本營軍政部次長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

兩廣鹽運使

兩廣鹽務稽核所所長

廣東造幣廠長

乙地方

廣東省長

廣東籌餉總局督辦

廣東財政廳長

廣州市市長

粵漢鐵路公司總理

廣州市公安局長

廣州市財政局長

廣州市民產保証局長

廣東沙田清理處長

前項委員經本會議決應隨時呈請簡派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財政部長廣東省長輪流主席如部長省長均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日期分爲常會特別會兩項

(一)常會 每星期一次以星期二日行之

(二)特別會 由大元帥臨時召集或委員陳請

第五條 本會議事日程及議場地點由主席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能開議

第七條 本會議案範圍如左

一大元帥交議事項

二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三 各機關請求付議事項

四 人民條陳事項

前項議案以關於中央及地方財政者爲限

第八條 議案有須經審查者得由本會函交主管各關機審查至關於軍費各議案并得由本會交由軍政部長審計處長會同審查後再付會議議決其關於軍費之報告表冊亦同前項審查案應於審查後附加意見函復本會其軍費案及表冊等并應由軍政部長審計處長會同審查後署名蓋章

第九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與其他行政機關或軍務機關或各法團有關係時得由本會函邀各該機關或法團代表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會議及加入表決

前項各機關或各法團如擬派代表陳述意見或有所報告時須先得本會許可由本會函邀到會不得臨時邀求出席及加入會議

前項列席人員由本會另備各軍各法團代表席

第十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須各委員所管機關之職員出席說明時得隨時由該管機關委員飭令該職員出席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議案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主席加入表決之本會會議時之表決方法用舉手及起立兩種如由主席或委員提出決議辦法各委員無異議時亦即作爲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之案應由本會主席委員呈請

大元帥核准施行並由本會分行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前項議決案之呈請如屬中央財政者由財政部屬地方財政者由廣東省長分別辦理仍應函復本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設幹事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本會及議場一切事務其應置職員除由各機關調派兼任外得酌用專任職員及雇員若干人所有員額及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概不另支薪俸其職員中由各機關職員兼任者亦同但本會專任各職員及雇員得酌給薪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及幹事處專任職員與雇員薪俸由本會提出概算議決後呈請

大元帥核准飭令財政部按月支撥

**第六條** 本章程前由政務會議議決照辦現經本會議決修正呈請 大元帥核准公布施行  
此後如有修正之必要時由本會議呈請

大元帥核准備案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九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  
校長蔣中正  
黨代表廖仲愷

呈請任命李濟深等爲該校各部主任並造送履歷由

呈及履歷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校自奉

令籌備以來即選擇熟諳軍事盡忠黨務人員擬任以主任及總教官之職前擬定敎練部主任李濟深教授部主任王柏齡政治部主任戴傳賢總教官何應欽均經到校任事確能盡職理合造具履歷備文呈請

鈞座給予任狀以昭慎重而專責成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〇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

呈請舉行高師第十一屆各部學生畢業試驗由

呈悉該校高師第十一屆各部學生既經修業期滿所有學科均已教授完竣應准舉行畢業試驗仰即知照名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本校高師第十一屆文史部四年級生杜詰全等三十五名英語部四年級生虞文灼等二十名數理化部四年級生黃迪勳等十七名博物部四年級生王德泰等二十七名於民國九年七月入學至本年六月修業期滿惟內有文史部學生林天熹一名數理化部學生黃煥乾一

名係民國八年七月入學至十二年六月修業期滿經於去年攷試畢業當因單位不足令其留級補習所有各科功課均已教授完竣照章由校先行呈請攷試畢業謹將高師第十一屆各部學生

名籍表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察核准予舉行畢業試驗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各部學生名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一號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印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瓊山縣壽婦陳黃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餘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請褒揚事案據瓊山縣民陳道五等呈稱瓊山縣福岷里壽婦陳黃氏年登百歲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連同褒揚費大洋六元呈請援例褒揚等情據此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共和人瑞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瓊山縣壽婦陳黃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二號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画

令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復遵令取銷抽收廣九路附加軍費等情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第二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前據廣九鐵路總工程師函報廣九路華段各站有軍人勒收附加運費軍費等情當經令行該總司令嚴行制止在案頃復據軍車管理處報告各站仍有勒加運費軍費情事殊屬妨礙交通合亟令仰該總司令卽嚴飭所屬尅日將廣九路附加運費軍費等名目取銷嗣後無論何項軍隊均不得擅行加收各費以利商旅而維路政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軍對於廣九路事如有抽收附加運費軍費情事亦限令尅日取銷各在案嗣後如有事故發生職軍一切不負責任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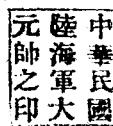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四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興漢前蒙

帥座不棄使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受事以來夙應祇懼迨北江軍事結束自維材輕任重即經呈懇准予辭職藉讓賢能俾免隕越乃奉

指令慰留不准卸責聞命之下悚與愧並違即勉竭驚鈍以圖報稱數月以來幸藉

帥座威福尙免虞越方謂常懷朽索馭馬之心或可收按部就班之效不圖積勞賤體不敵風寒匝旬纏綿腦炎遽發雖力疾以視事仍頭腦之不清據醫生云須擇地靜養方可速痊否則藥石徒施恐成腦病等語興漢以身許國豈敢告勞祇以爲病所驅精神恍惚於公務固生窒碍在私情不無可原理合呈鑒

帥座鑒核准予給假兩月俾資調養再粵漢幹路關係重要茲查有該路前總理許崇瀨深悉情形自可駕輕就熟擬請

准派兼理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面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六號

令江海警委員長許崇智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五月二十七日案奉

大元帥令開特派許崇智爲江海警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復准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現准大本營  
秘書處公函開查江海警委員長原由廣東省長兼充現楊省長請假奉

大元帥諭改委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兼江海警委員長等因除分函通知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將  
前頒發江海警委員關防及委員長牙章各一顆送交許總司令查收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函復外相應備文連同江海警委員會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又委員長牙章一顆案卷三束一  
並咨送貴總司令查照分別驗收辦理見覆等由准此伏查江海警委員會原爲協防盜匪統一指  
揮而設關係地方治安極爲重要自應隨時稟承

鈞訓認真辦理所有領到關防經於六月十日啓用除咨覆廣東省長外理合具文呈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七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七六

大元帥鑒察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七號

江海警委員長許崇智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擬請准予追贈病故東路討賊軍參議李

天霖陸軍少將並照積勞病故例給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一件以所部參議兼四軍駐江行營主任李天霖此次東江戰役  
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病故擬援照陸軍上校在職病故例請予恩准追贈陸軍少將等  
情查該已故參議兼主任李天霖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少將仍照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卹金以昭殊盡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呈請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軍政部部長程

潛圃

(4187)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八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

呈請任命盧善矩爲江固艦艦長由

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七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委任事竊查江固艦一艘係

帥府座船當常泊省河聽候差遣其艦長一職責任匪輕尤應物色幹員慎恭將事茲查有海軍畢業生盧善矩學識甚優忠誠素著前充寶璧艦長在白鵝潭之役已著功勳去年轉充安北艦長亦能矢志服從無忝厥職倫荷

帥恩賜委該員爲江固艦長則感激高深必更勉圖報稱職爲因事擇人起見理合專文呈請仰祈  
睿鑒察核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九號

呈請任命該軍各軍長師長旅長由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悉已另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遴任高級將領請予任命以重職守伏祈

睿鑒事竊崇智忝奉

特命總制粵軍業將東路部隊及原日粵軍次第編改惟整軍經武首重將才庶懋績登庸允孚物望查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久掌兵符歷著勳績堪任粵軍第一軍軍長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歴戎行屢著戰績堪任粵軍第三軍軍長廣東第一師師長李濟深治軍有方將士翕服堪任粵軍第一師師長東路討賊軍第八旅旅長張民達征戰頻年卓著功績堪以升任粵軍第二師師長廣東第三師師長鄭潤琦老成持重綽有將才堪任粵軍第三師師長東路討賊軍第五旅旅長許濟轉戰各省屢立功勳堪任粵軍第七旅旅長東路討賊軍第一獨立旅旅長楊錦龍勇敢善戰素著懋績堪任粵軍第八旅旅長以上各員皆粵中人選爲一時不可多得之才除

(4189)

由崇智先行委任並刊發印信外理合呈請

察核伏乞

俯賜任命以重職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〇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任命馮軼裴爲該部參謀處長等職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遴選人員呈請任命事竊職部組織伊始事務殷繁所有部內各處處長自應遴員專任以收臂助茲查有馮軼裴堪任參謀處處長馮祝萬堪任軍務處處長陳可鈺堪任副官長邵元冲堪任秘書長萬黃裳堪任軍需監關道堪代軍需處處長俞飛鵬堪代審計處處長江維華堪任西江財政整理處處長除由崇智先行委任外理合呈請察核伏乞

俯賜加給任命以專責成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一號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爲請示撥還緝私主任張民達墊款由

呈悉准如所請即於鹽稅項下撥還歸墊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准兩廣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咨呈內開查現在各處私鹽充斥影響正引不能暢銷鹽稅收入遂至銳減若非認真整頓緝私何以維護務而裕稅收查從前緝私巡艦原有十四艘除江澄撥歸運副外靖海裕民經已沉沒綏南利琛被港扣留定海江平福海三艦自駛離省河後尙未歸隊平南一艘爲蔣軍長借用亦未還隼捷雖已投修工程未竣操江橫海艦身大小出海爲難以粵省河道之迂折交通之頻繁華洋之接壤港澳之分歧所恃以爲緝私之具者祇安北江順及興東路借用之飛鷹三艘指揮縱極敏鍛顧此終虞失彼主任就事以來除將陸警從新編配分派嚴緝并一面請速使咨請蔣軍長迅將平南一艦交回調遣外仍一面與招君桂章暨定海江平福海艦長等往返磋商迅速歸隊以備緝私招君暨各艦長等尙屬深明大義竭誠來歸此後巡艦驟加數艘于緝私前途諒能日有起色惟據招君暨各艦長等呈稱軍興之際各緝私艦或被各軍踞用或在港地扣留艦長等幾經艱險始克收回集隊澳門爲時匝月隨投歸大本營成立緝辦事處嗣澤公接任即率隊返省仍設處辦事旋因該處撤銷各艦出巡在外亦爲時匝月始奉李督辦編爲西江艦隊計自集隊澳門及出巡兩時期先後墊過接收各艦

運動費及贖回艦內機件費共二千四百八十元修理費共五千零五十五元九毫六仙煤炭費共六千五百五十六元一毫起絞費八百元福海江順兩艦遇風後員兵住宿費一百一十九元故兵殮葬費五百二十五元故兵邱欵八名共八百元墊支伙食共二千元統計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元零六仙爲數頗鉅雖毀家紓艱古有遺風然桂章等資藉不豐末由捐報蓋涓滴之耗皆挪借得來屢被責還籌措乏術用敢將單呈繳察核懇予設法維持等情據此查該艦長等出巡及集隊澳門時墊借各欵尙係實情雖當此公欵奇絀之秋但贖艦機件暨絞艦收理購炭各費皆由挪借而來若令其借墊無歸因公受累亦屬情所難堪茲將原開各費共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元零六仙再三核減應准予給續取機件費六百三十六元六毫四仙修理費除江順艦修理及定銀一千三百四十一元二毫外實給三千七百一十四元七毫六仙煤炭費除江順艦購煤九百零七元五毫外實給五千六百四十八元六毫計共一萬元俾其墊欵有著安心服務除由主任設法墊發外相應連同所繳單據咨呈察照准將核減各艦贖取機件及修理購煤各費一萬元迅發下處以便歸墊等由附呈單據三十三紙到署准此運使復查咨呈各節尙屬實情惟查此案前准西江巡艦隊主任招桂章函請將前後墊支各艦港幣二千二百元毫銀一萬七千二百元如數發給歸墊業經趙前運使轉呈

(4193)

帥座請示辦理未奉核准想係因其擅留巡艦有碍緝私是以未允發還今各緝艦業已知悔悟駛回省河聽候調遣情節尙屬可原且所請發各款其贖取機件一項雖無收據呈驗但查前年六月政變之後各緝私艦駛往港澳灣泊曾將機件撤卸押作伙食以免旁人運動將船駛去係屬實情原單所列連運動費二千四百八十元張主任僅止核發六百三十元六毫四仙不過四分之一其餘修理工程及購買煤炭兩項均有單據可憑其修理一項經張主任扣除江順艦修理及定銀一千三百四十一元二毫實發三千七百一十四元七毫六仙煤炭一項亦經扣除江順艦購煤銀九百零七元五毫實發五千六百四十八元六毫三款共計一萬元尙屬核實且爲獎勵各艦自行歸隊起見既經張主任設法墊發可否由運使于鹽稅項下撥還歸墊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今湘軍總司令譚延闥

呈報十六日出發前方所有該部一切事宜由參謀長岳森代拆代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職於本月十六日出發前方所有職部一切事宜已派參謀長岳森代拆代行除分行外理合備文呈懇  
帥座俯賜察核備案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九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八五

呈爲辯明並未舞弊并遵令呈繳流水帳簿乞發審計處查算由  
呈悉候將所繳流水帳簿發交審計處澈底查算則前此兵站有無舞弊情事自不難剖白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三六號訓令開據許總司令崇智呈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仰該前總監卽便  
遵照將前經許委員長崇灝派員加蓋圖記之各項流水簿據尅日檢齊呈繳來府以憑轉發審計  
處澈底查算俾昭覈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兵站所屬全部各表冊經於十二年十  
一月二日陸續分別函送東路總部及呈繳

鈞府轉發在案惟該委員會延擱數月不予查明迨至許總司令此次回粵始行趕辦呈復茲就其  
所舉兵站舞弊各端畧加辯明以免淆惑鈞聽現逐條舉駁如左一收據不實查經理局收發軍品

收入有各處號單據發出有各部隊機關人員收據爲憑所稱收據不實不知所指何局何部及何項物名而言卽有領取軍品人員未携正式印據然因軍情緊急一時從權起見書立臨時收據亦必有經手人員簽名負責似不能遽加以收據不實之斷定也一偽造舖號查經理局購買米煤兩項先向省城原有米煤各號購買及與米行訂約購米迨至賒欠過多原日交易各號以兵站不能履行契約多以本少不能週轉爲辭不肯再行賒貨而未經與兵站交易之商號則更聞風逃避不肯與兵站交易事機緊急惟有由兵站人員各向省港友人店鋪請其設法辦貨接濟故非向日在省設立商號而爲臨時設肆採辦者間亦有之至現各該號尙有貨價未清時來索取其因公負累已屬可憐可嘉而反加以僞造舖號之惡名豈不令急公好義者歎欷嘆泣耶一屢雜低貨查經理局收貨物派委員數人照辦驗收間有商號不依貨辦查出立卽退回但因前方催迫接濟以致漏夜赶付多量糧食商人因以少數次貨羼入圖利檢驗委員限於時間匆促不及逐件檢出或所未免然此項發現之事極少卽屬有之亦因一時忙迫之故非局員有意作弊也一短發劙數查經理局收發糧秣均有監磅非一二所得而舞弊若輾轉運至前方間有損耗在所不免然亦依解單或收據爲準在本部發出斷無短少劙數也一伸縮價格查原文所謂可以隨意伸縮價格使無從調查其抬高時價之証據係以僞造舖號爲根據其所謂僞造舖號一項經於第二條辦明若不寄

其原而竟其委而遽加以臆度之辭則未免公道不彰矣總之兵站報銷概以收發單據爲準其有意外損失如被風災盜劫及前方軍隊間有不給收據者亦事出有因經加注說明不能任意僞造其有任意僞造者自應嚴辦翼羣絕不爲所屬曲庇但只意氣用事不調查事實真相而遽加以武斷誣捏則翼羣爲本身名譽計爲所屬名譽計則不可以不辯至各種流水簿係據以爲造報銷之一要件應妥爲保存報銷未辦竣以前更不能抽繳迨去年石牌之役該委員會尙將已送查之單據交回兵站辦事處慮其有失故此項流水簿經理局亦恐其散失不敢率繳至報銷辦竣該委員會對於此事亦擱置不理並非經理局苟延不繳也茲謹遵令飭局檢繳前經該委員會派員加蓋圖記之各種流水簿二十本隨文呈繳

鈞府轉發審計處查算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繳各種流水簿二十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徐偉代副

令鈎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報移交日期由

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興漢六月十六日奉

鉤座第五九四號指令開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達於是日將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關防及象牙小章各一顆移交新任許崇瀨接收理合備文呈報

鉤座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故滇軍營長林鼎甲擬請照中校積勞病故例給予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一件以所部第五師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林鼎甲忠勇素著前於東江戰役身先士卒所向有功積勞成疾于五月六日病故請予從優照中校例議卹等情查該已故營長林鼎甲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情殊堪憫擬請

鈞座准予援照中校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中校卹金以慰幽魂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國

(4201)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廿日

第十七號

九

批  
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一五三號

具呈人廣東商務印書分館經理高 講

呈一件呈請註冊由

呈悉據繳圖書共一百一十三種規費洋五百六十五元請予核明註冊前來核與著作權法尙屬相符應准如數註冊填給執照仰即來部具領其此次所繳分次發行暫缺冊數并仰陸續補繳備案至前次已在內務部註冊領有執照暨六年國會未解散以前在北京註冊之各書既據彙錄書目呈繳前來准予一體備案嗣後分次發行各書仍應陸續彙報以符定章合併飭知樣本清摺暨註冊費均存此批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 附錄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